

四川省統計處編印

第十九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 錄

專 文 載

陳主計長對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省講習會訓詞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之進行及其展望
科學精神與統計方法

李成謨
李景清

工作 報

統計處各科室工作報告
各廳處統計室工作報告
各縣政府統計室工作報告

紀 錄

統計處第十次處務會議紀錄
縣公務統計方案編製會議紀錄

統 計 消 息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開講學會
訂定各縣政府統計室最近籌辦工作提要
各機關事務統計方案限於三月二十五日以前逕送統計處
統計處委派蔡德元等八十八員代理成都等縣統計主任省府已令各該縣府知照
籌備縣政府統計室注意事項
各縣統計工作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鑑督察
各縣物價調查收定辦法

人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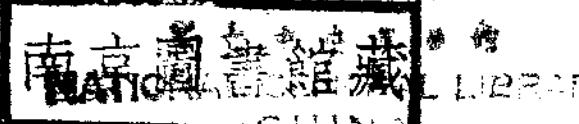
統計處職員動態

法 規

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四川省各市縣政府調查物價辦法
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各縣調查物價辦法
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公務統計登記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編印



專載

陳主計長對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省講習會訓詞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省講習會諸位先生：

此次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省講習會，不勝舉行，其采以事不克與來參加，特以下列意見，託本處朱主計官君毅，代向與會諸君宣誦，以代面言。戶口普查者，係謂普遍查記全國或一地區內，全部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用為調查基本國勢，健全地方自衛與自治組織，以及奠定戶籍行政之基礎，本處職司全國統計會計統計事務，統計事務之中，基本國勢調查，列為政府應辦統計之一，而全國戶口普查，又為基本國勢調查中之重要部份，普查結果之應用，以區域愈廣而愈有價值，但普查工作之推行，宜先擇定數縣舉辦，以樹楷模，此乃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之所由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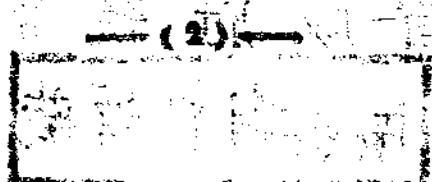
蓋初辦普查，亟應先事訓練各級人員，使其明識普查之真歸，確礪服務之精神，兼攬方案之技術與辦別戶口普查與保甲戶口編查之聯繫，目前四川省政府選定彭縣雙流崇寧三縣，辦理普查首先舉行省講習會，並辦理縣講習會，使每一普查人員，均獲受訓之機會，而此次講習會之舉行，亦即為訓練戶口普查人員之開端也。

至此次實施普查時第一，方法應求熟練。第二，查記應求完整。第三，答案應求確實。普查以後，應椎行動底登記，以求得永久之人口紀錄，凡我普查人員，對此允宜深思熟慮，切實遵行，是食土之毛者，屢靡袂接，日以繁夥，但在政事機關，均能載之冊籍，隨時備政，推行政務，實深可賴，現值初春，古謂端月，一歲之計，於焉策畫，省戶口普查講習會，亦正於茲發軛，此次四川省選縣普查之成功，指日可期，將求全省及全國普查之範範，乃以確立，實具無窮之期望焉。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之進行及其展望

李成謨

依照統計法之規定，國民政府主計處為主管全國戶口普查之最高機關。於民國二十五年間，即着手籌設專辦全國戶口普查，民國二十六年冬，國府西遷，仍繼續進行籌辦，以鑒於戶口行政現狀之紛亂，未敢率爾從事，爰從徵審工作入手，於二十七年春派員分往川雲貴三省，調查保甲戶口編查實況，加以研討，決定容納戶口普查方法於保甲戶口編查之中，在保甲方面可免駁複查記之苦，而戶口普查亦賴保甲制度以推行。本此宗旨，先後於四



川合川沙濱鎮及三峽實驗區舉行試查，結果尚稱圓滿。惟主計處所及試驗者，僅為如何安排一表式與辦法以獲得普查之結果，同時併適合保甲戶口編查之用，至如何實景推行，則仍須賴各有關教育機關之通力協作。此主計處於籌辦全國戶口普查之餘，而深感戶口行政有通鑑周密之必要也。民國二十八年，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鑒於戶口行政有通鑑周密之必要，特邀集有關專家於會內成立戶口組，以負荷此重大之使命。二十九年春間，由吳委員大鈞根據近年主計處統計局籌辦全國戶口普查之經驗與理想，重加慎密之考慮，擬具戶口行政總方案，附各項有關法規草案，提出討論，該方案首將我國戶口普查、戶口調查、戶籍與人事登記、保甲戶口編查四種戶口行政之性質目的與範圍，加以分析，經修正通過。繼將人口靜態普查及動態調查之系統與辦理程序，加以明白之規定，使能分頭執行，並就各項工作，分別指派專人負責，並定期開會，隨時研究，互通消息，以便分工合作，切實聯繫。

依據前項戶口行政總方案之精神，主計處即着手戶口普查條例之制訂，旋經呈請四川省政府於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公佈施行。戶口普查條例公佈後，主計處即與四川省政府商定在四川省選擇縣份，首先舉辦，並經磋商，乃選定彭縣雙流崇寧三縣為普查縣份，並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省普委會）於成都四川省政府內，由主計處及四川省政府派員會同組織之，以主計處統計局長朱大鈞氏為主任委員，四川省政府民政廳長胡次威氏為副主任委員，主計處統計局副局長朱君毅氏四川省政府吳大鈞氏統計長李景清氏為委員并調整主計處統計局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及統計處職員分組辦事。該會全體職員於十二月一日正式開始辦公，旋即着手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方案（以下簡稱普查方案），各級普查人員工作手册，及各項實施章則之製訂，直至三十一年二月中各項準備工作始告完成，此後乃進入實地階段。

此次戶口普查，其可注意之重點約有數端：

其一為詳細方案之釐訂也：此次製訂之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方案，約十數萬言，首即揭明此次辦理戶口普查之旨趣，以昭示國人，今後對於全國戶口行政應努力之方針，而確立各級普查人員之信念。其次繹述實景進行辦法，舉凡組織，人員，經費，應用表式，編查方法，統計方法，編製報告等，靡不備載，並按實地程序與步驟，次第闡述，使各縣鄉鎮普查工作人員，閱之無罣礙之煩，行之可收正確，劃一，迅速之效。對於各級編查人員，並分別製訂工作手册，使其瞭然其自身之任務，其事之及於極細微者，亦莫不按籍可索，不致無所依據。較之前志辦理戶口調查區以寥寥數十條規章飭令遵行者，實有天淵

之別，此應可注意者一也。

其二為戶口普查即同時整編保甲：初省普委會尚未成立，主計處統計局先有「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方案草案」擬訂，當時即認定根據戶口行政總方案之精神，戶口普查與編查戶口應先有直接之聯繫，故注意「戶」之規定，而將查記分為「編戶」與「查口」兩段，其所採戶口普查表式，亦雋照保甲戶口清查表製訂，以兼顧整理保甲及編製合理戶口統計之作用。然此僅為「實質」之聯繫，至「工作」方面，戶口普查後應如何繼續整編保甲，原草案尚無明白之規定。嗣經發交省普委會詳加審議，決定於「編戶」過程中即同時整編保甲，而原草案所規定之「死」的聯繫，一變而為「活」的聯繫，此應可注意者二也。

其三為地方行政機構之運用與督導人員之敷設：依照普查方案之規定，縣政普查處，由縣長任普查長，民政科長統計主任分任副普查長，以鄉鎮為普查區，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分任普查區主任副主任，以保為普查分區，由保長任分區主任，縣普查處派員為普查員；舉凡法令之頒行，表冊之分發，編查工作之執行，表冊之彙轉，悉依此固有之地方行政機關為之，與一無學術機關僅憑一時興趣支配，而為調查組織之編製者，迥不相同。惟以現時鄉鎮保長品質尚多不齊，復於鄉鎮普查區增設若干副主任，以補助其工作，由縣普查處選人員充任之。又以戶口普查尚屬創舉，縣以下各級工作人員，對於其自身所任之職務，難免不甚了解，乃劃若干普查區為一督導區，每區由縣普查處派定縣督導員一人，專司指導、抽查、督察、考核之責。省普委會并派省督導員分駐各縣，專司各該縣指導、抽查、督察、考核之責。如是可不增加行政階層圓轉之煩，而收督察指導之效，此應可注意者三也。

其四為注重各級人員之訓練：依照普查方案之規定，於實地編查工作開始以前，應於省普委會所在地，調集各縣縣政府民政科長，統計主任，區長，縣指導員，及其他將由縣普查處派充為縣督導員之人員，舉行省講習會。省講習會結束後，隨即成立縣普查處，派定縣督導員，並應於縣普查處所在地，調集各鄉鎮保長，及其他可派充普查區副主任及普查員之教員或知識份子，舉行縣講習會，由省派督導員負實際主持之責。是制訂普查方案者為省普委會，實施訓練者亦為省普委會或其所派之人員；縣以下各級人員祇須虔心接受，其事求有不成，而正確，劃一，迅速之效乃著，此應可注意者四也。

其五為戶口統計之集中整理：完備合理統計結果之獲得，為戶口普查本身之最終目的，按普查方案之規定，除戶口總數初步報告表，應隨原始戶口普查表，按級彙編，呈報省

普委會儘先發表外，其各項詳細統計，均集中於省普委會整理之，以符各國戶口普查集中整理之制，一反以往按級彙編統計之病，此應可注意者五也。

此次戶口普查，其進行程序，可大別為三大階級，曰訓練，曰編查，曰統計，刻省縣講習會均已舉行完畢，結果異常圓滿。三月二十九日各縣將同時開始編戶，四月六日（普查標準日為四月五日清明節）同時開始查口，預定五月六日以前，各縣戶口普查表應全部彙送。省普委會，隨即開始整理統計，此兩重大階級工作尚有待於各級普查人員之繼續努力也。

第吾人所盼贍者，不僅此次普查之成功，而在繼續完成其任務，其任務為何？第一，在採用科學之調查統計方法，獲得一切有關戶口靜態之統計資料，以供實施新縣制促進地方建設之參考。第二，為利用此次戶口普查直接代替保甲之戶口編查，對於戶口普查表之製訂詳加研究，俾依照戶口普查表謄錄副本，即可彙訂而成『保甲戶口編定冊』，以適應整頓保甲之需要，而免駢復查記之煩。至有機保甲戶口之其他冊籍，如壯丁冊或砲登記冊等，均應分別另行編製，不可與此項基本戶口編定冊相混；他如警察戶口調查亦可準此原則辦理，惟有關醫療本身事務之輔助冊籍較多而已。第三，於此次選縣戶口普查辦理完竣後，根據實際辦理之經驗，將戶口普查法規及中央與地方各項保甲編查戶口之法規，加以適當之補充及修訂，以謀彼此之密切聯繫，而達到調整戶口行政之目的。第四，為使以後舉辦各省各縣戶口普查有完備精密之計劃並具有一致之標準起見，根據此次辦理普查經驗，製訂『全國各省戶口普查之標準方案』及『戶口普查條例施行細則』，以資推行。以上所述為舉辦此次選縣戶口普查之主要任務，此外關於如何接辦戶口異動登記，隨時修正戶口編定冊與如何運用戶口編定冊為辦理戶籍登記之用，以及如何推行人事登記，容納市生死統計於戶口登記或人事登記之中，雖屬偏重於行政方面之工作，而與戶口統計關係至為密切，各有關主管機關仍應本協作之精神，繼續孜孜，擬訂詳細方案，使之互相配合，以發揮行政力量與統計技術密切聯繫之效能，而完成戶口行政總調整之大業。

科學精神與統計方法

李統計長在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省講習會講

諸位會員，今天是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省講習會講習的第二天，個人得着這個機會來和諸位講話，衷心覺得非常愉快，今天要講的是科學精神和統計方法。

何謂科學精神，總裁在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那篇講演辭裏說：科學要旨，是辦

序，辦事精神，所謂辦事程序，是由近而遠，自卑而高，為大於微，圖難於易。意思是說要做遠大高尚的事業，一定先要從最切近最平易最細微的事情做起，按步就班，逐漸擴大。小的事情要先做好，然後可以做大事，普遍事物先能處理適當，然後可以做特殊高明的工作，容易的事先能一一做好，然後可以成功非常的事業。換言之我們做事一定要脚踏實地，不能好高騖遠，希圖僥倖，否則必流於虛浮不實，欲速不達。我們懂得了科學的辦事程序，還是不夠，必須更有科學的辦事精神。所謂科學的辦事精神，就是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繼續不斷，貫徹始終。就是說我們作一件事，一定要研究明白，就已明白還要澈底明白，未做好的當然要做好，已做好的還要做得更好，時時有進步，天天有發明，怎樣才能辦到這一步呢，這就要我們有恆心，有毅力，凡做一件事，必定在事先要過密致慮，一旦實行，就要奮鬥到底，雖遇艱險，仍就百折不回，繼續前進，不達成功，決不休止。諸位這次聚集一堂，研究戶口普查方案，轉瞬結束，回縣就要開始應用科學的方法，辦理普查工作，昨天本會副會長胡次威先生，提到此次的戶口普查，為全國第一次，全省第一次，也就是彭縣崇寧雙流三縣的第一次。因為是三個第一，所以此次辦理戶口普查，只准成功，不准失敗。諸位擔負此三個第一的偉大任務，就應以科學的精神，努力工作，始此次的戶口普查，得到成功，而為將來全省乃至全國戶口普查的起點。

其次請到統計方法：統計方法，是大量觀察其對像，是宇宙；舉凡一切自然現象，社會現象，都可用統計方法，加以統計，至於統計方法的過程，通常分為三個階級，第一，是收集材料，取得材料的方法有二種，（一）登記，登記方法是用有所根據的時候，如教育廳作教育統計，就根據有關教育的文件表冊，經常登記，若料來源，不虞缺乏，（二）調查，調查方法，又分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兩種，在直接調查方法中，又分全體調查與抽樣調查二種，此次選縣戶口普查為從全國或全省着眼則係二者并用之。第二是整理材料，材料取得之後，若不加以整理，雖有材料，無所用之，譬如一個學校對於每一個學生的體格，成績，年齡，籍貫等項，都有紀載，但是不加整理，我們去看每一個學生的紀載，看了半天，對於該校學生的情形，仍舊茫然，此次的戶口普查，也是一樣，我們雖把戶口普查表填好，材料取得了，可是不加整理，我們不知該縣男多少，女多少，職業的分配如何，年齡的分配如何，教育程度如何，這樣與未辦普查何異，第三，是發表材料，取得的材料，經過前面所說的兩個步驟以後，就是發表，發表的方式，或者是將整理就緒的統計表公佈，或者是製成統計圖使閱者不費心力，即可窺知大概情形，發表的材料，學術界可據以

研究問題，政府可據作施政參攷。

上面把科學精神和統計方法都畧舉說明了，最後對於諸位辦理戶口普查工作時，態度上還有幾點希望：第一，是誠懇：在編戶查口時，對於民衆不管是老是少，有知識沒有知識都應該以誠懇態度對待，所謂誠之所至，金石爲開，又有所謂誠能成人。只要能以誠待人，我相信許多問題，都可解決，就是對事也須要態度誠懇，有了誠懇的態度，自然會有責任心，有事業心意志專一，不致流於敷衍塞責。第二，要細密，我們作事，一定要詳加啟虛，仔細觀察，然後分別真偽，判明是非，中庸上說「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這幾句話，就是教我們作事不宜人云亦云，人否亦否，舉例來說：如像我國國民不知道服兵役是人民的義務，一遇舉行任何登記或調查，都謊報年齡，冀圖避免兵役。我們在查口時，查覺所報年齡顯與事實不符，就應用各種可能的方法，求得真實年齡，怎樣才不致影響到統計的結果，第三，要忍耐：鄉間的農民，知識較低，性情粗暴，對於調查事項，不是不願答覆，便是答非所問，假設多問幾句，也許會以惡言相報，辦理普查工作的人員，認清我們的任務是求得各項確切的答覆，爲要完成任務，就要盡量忍耐。不要以一農民對我們的態度不好，便與之發生爭議，鬧出無味的麻煩。第四，要吃苦耐勞，戶口普查工作，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縣以下辦理戶口普查的各級工作人員，是戶口普查資料的直接取者者，在普查方案中，各項工作，都有時限的規定，要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我們就要不畏風雨，不怕麻煩，編查戶口，都要一一登門拜訪，逐次登記，一次不成，乃至再三要這樣才能完成任務，不致遲延。

彭縣，崇寧和雙流三縣的戶口普查工作的成績，關係全省乃至全國的戶口普查的舉措甚鉅，諸位負此重大任務，希望本着「四項原則」，即誠實、細密、忍耐、吃苦耐勞，總裁的辦事程序和辦事精神的要旨，努力做去，將來一定會成功的。

工作彙報

統計處各科室工作報告

第一科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編擬工作

- 1.編輯統計簡訊第十七期，2.編輯行政便覽，（施政計劃章）3.擬定省務會議議案統計材料，4.擬定中等學校調查表式，5.草擬縣公務統計方案，（社會，教育，警政，宗教，勞工等類表式）6.擬定社會統計方案內各種表式，7.增改公務人員統計各種表式之填表說明，8.擬具還縣調查已亡出征軍人家屬方案草案，9.擬具邊區調查表，10.擬定普查委員會組織及職掌表。

二・整理統計工作

- 1.整理機關名稱掛牌，2.計算四川全省人口面積密度比較統計表，3.編製手冊（有關本科職掌之各項資料）4.整理省務會議議案統計。

三・搜集資料工作

- 1.各縣戶口統計各項報告之登記，2.各機關組織及職掌變動登記，3.各機關人員查填登記，4.機關裁撤法令廢止之登記，5.本省各種法規之登記，6.各縣市空襲相害之登記，7.搜集司法統計材料。

四・其他工作

- 1.編製手冊（幫助第二科辦理）2.填報本處所在之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三十一年一月底擔任職（武官少將）以上之人員姓名機關名稱（報主計處統計局）3.辦理各種例行工作，4.參加普查委員會省講習會。

第二科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方案設計方面

- 1.關於公務統計方面，所擬之查報規程全省總方案，及各機關擬定公務統計方案注意事項等件，業經繕印完成，2.主計處搜集統計資料一案，本月中旬，已將各種表件翻印完成，分令各機關於三月底以前，彙送本處辦理，3.經濟統計中有關本省職務上應用之統計方案，現正草擬者有食鹽統計方案，與物價統計方案。

二・整理資料

1. 專員公署及縣政府月支經費標準表，業已編成統計表二十三種，2. 各縣三十一年度總預算現已編成，正繪製手冊，3. 各縣三十一年度預算分析統計，現正編製中，4. 第六期物價彙報材料，已編齊說明，繪清後，即可呈核，5. 中國統計學社年會本處所送之論文題為「四川之物價指數」已編繕完成，託人帶往重慶，全文約計一萬二千字，附表二十四種。

三・其他

1. 編製縣統計主任應注意事項中之物價調查，及電報賽情兩項說明，2. 摘統計小叢書中之「初級統計應用數字」，3. 撰寫主席統計手冊。

四・三月份中心工作

1. 會同第一科擬定縣公務統計方案，2. 編製辦公用品物價指數，3. 搜集及整理三十一年度經濟統計資料，4. 編製四川資源統計專刊，5. 擋定彭縣經濟普查計劃，6. 編擬職務上應用統計方案經濟部份，7. 調整成都市躉售物價指數編查工作。

第三科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室組織及通則，業經提報廣會，各該室三十一年度經費，正依法呈請追加中。二，縣府統計主任，業經本處就現任縣統計員中，資歷較優者儘先遴定六十七人，委派代理，并轉請主計處核委，其餘未經委派各員，正電請各該縣府考核具報，再行核辦，計本月份各縣復電具報者已十八縣。三，各縣統計員業經本處委派代理府縣統計主任者，發還其前統計員時所送任審證件，飭以統計主任名義改送。四，特種考試本處統計人員甄試面試及格證書，已由考試委員會轉到，并經轉發承領去訖。五，准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函，選定崇慶、眉縣、灌縣、新繁、成都五縣統計主任飭令參加省戶口普查請薦會，俾便將來參加選縣戶口普查工作。六，本處三十一年度概算已經主計處核定編入本省三十一年度歲出預算中。七，本處三十一年度會計報告，四月六月已核銷，七月至十二月份行將編造完竣，短期即可送出。

第三科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商洽設置統計人員

1. 公路局統計主任，業經本處委派李沐英暫代，并轉請主計處核示，2. 教育廳統計主任王崇階委令，由主計處頒下，已轉發承領，3. 電話管理處，即將成立統計室，已由該處來函商，主辦統計人員，即可依法設置，4. 禁煙善後督理處成立統計室問題，

正商洽進行中。

二、各機關統計室人員編制

1. 物價調整委員會，地政局，農改所，統計室，員編已送呈，正由送核處中。

三、專員公署兌升定追加經費案，准會計處覆復，應在新興事業費項下動支，正依照規定辦理。辦理追加手續。

四、縣情統計主任，除前已委派代理六十七人外，本月內計又委定二十一人，並已呈請主計處核委，第一批呈請核委之六十七人，委令已經主計處簽下，並由處轉發承領。

五、文書部份工作

1. 擬定籌備縣統計室注意事項，2. 擬定各縣統計主任送審注意事項，3. 一月份十四種人事表樣已報出，4. 本處呈報主計處三十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工作報告，即可。
人事表樣已報出，4. 本處呈報主計處三十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工作報告，即可。
人事表樣已報出，4. 本處呈報主計處三十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工作報告，即可。
人事表樣已報出，4. 本處呈報主計處三十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工作報告，即可。

六、總務部份工作

1. 一月份消耗物品統計，已造就呈核公布，2. 調科員山仲康，住金牛區統計處，辦理總務事宜。

七、專員室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編輯工作

1. 第十八期簡訊編完，2. 寫演講詞三篇。甲，普查會精神講話（科學方法與統計工作）
乙，兵役班統計講話，3. 繼續編好保安專刊。4. 開始編輯本處大事記（希各科室將
重大事件記錄交本室）5. 編製四川資料索引，約五十頁。

二、審查工作

1. 農改所統計室辦事細則，2. 保安工作月報告統計表，3. 保安行政統計表。

三、法規

1. 四川各機關辦理統計規程草案修正呈核，2. 據四川省各級機關辦理統計規程釋義，
約一萬言。

四、其他工作

1. 付印統計簡訊第十七期，2. 參加普查講習會。

各廳處統計室工作報告

民政廳統計股二月份工作報告

1. 製訂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公務統計登記暫行辦法，2. 編辦三十年度民政統計報告，3. 補編廳長室參考圖表。

財政廳統計室一二兩月份工作報告

本室除公務與人事兩項經常登記工作外，茲將一二兩月編製之報告及各種統計表例如下：

- (一) 四川省公庫設置一覽表；(二) 四川省各縣縣銀行概況一覽表；(三) 四川省營業稅局各分局所名稱等級表；(四) 本廳三十年度公務人事統計報告；(五) 本廳各科室職掌表；(六) 四川省財政廳職員姓名一覽表；(七) 四川省整年度財務人員訓練表；(八) 四川省整年度契稅收入數目統計表；(九) 四川省歷年債務發行表；(十) 四川省地方歷年度歲出大預算統計表；(十一) 四川省二十七、八兩年度省地方預算比較表；(十二) 四川省二十九暨三十年度省地方預算比較表；(十三) 四川省營業稅各年度實收稅款統計表；(十四) 四川省三十年度預算及其追加數統計表；(十五) 四川省三十年度省款實收概況表；(十六) 四川省三十年度各項契稅數目統計表；(十七) 四川省三十年度營業稅收入數目統計表；(十八) 四川省三十年度各營業稅分局所歲出統計表。

保安處統計室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新增製本處審訊各犯罪被騙押入犯統計月報表，及本處辦理通緝逃犯人數統計月報表，並保安團隊士兵開捕逃亡月報表等項，添列入二月份月報冊內，分別呈報及刊印佈露。

(二) 本室所籌辦各項保安行政重要工作統計手冊，於本月十六日以前，業將應載資料，蒐集齊全，並着手編製繪填，期於三月份內，一律完成。

(三) 奉 保安處長交下勸辦之四川省保安部隊上尉以上軍官姓名職別統計表，及換領之四川省保安團隊主管長官統計卡片，四川省保安處各室科處職員卡片，均於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呈送。

安規科二月份辦中心工作

(一) 保安行政重要工作手冊，擬定於三月份完成使用。
(二) 據由本室向保安處處務會議提案請在保安政訓室組織或指定專司蒐集關於保安政訓工作成績各項統計資料人員，負責按月分旬辦理登記資料，及全辦公務統計次級任務。

報送由本室彙辦。

最近編印統計刊物

本室各項統計文件表報，仍前刊印「四川保安專刊佈露」。

地政局統計室一二兩月份工作報告

(一) 整理三十年度公務統計，(二) 拟具四川各縣租佃狀況統計實施辦法及表式，
(三) 辦理鄉賢租佃狀況統計，(四) 採集中央及本省地政法令，(五) 編製地政政聞，
(六) 編輯四川地政月刊，(七) 修正本室編制表，(八) 草擬縣公務統計方案地政類統
計表式。

農業改進所統計室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農情報告。本省農情報告，創始於二十七年三月，原屬省府建設廳主辦，二十八年五月，劃歸本所農業經濟組辦理。本年二月，本所統計室成立，農情報告又劃歸統計室接辦，自接辦以來，一切均仍舊慣，循序進行，茲將本月份工作情形分述如下：

(1) 調查 本月份調查項目尚有1.三十年度冬季作物產量第一次調查，2.各地舊裁尺與市民之換算率調查，3.各地田地面積每一單位與一市畝之換算率調查，4.各地舊斗與市斗之換算率調查，5.各地舊秤與市秤之換算率調查，6.各地秤之種類調查。

(2) 統計 已統計完成者，計有「三十一年度冬季作物面積第二次估計」及「三十年下半年各縣牲畜數目增減數」此外尚有每人每年食量估計，各縣糧食需要量估計等調查，均在統計中。

(3) 出版 農情報告各種調查統計數字，均在「四川省農情報告」月刊中發表，現已出版至四卷十期。

(二) 農村物價情報 此項工作開始於二十八年十月份，二十九年曾出版。「四川省農村物價指數」十二期繼因補遺二十六年物價及計算權數，三十年曾暫停出版，現各項準備均已完成，遂開始按照預定計劃，趕編各縣二十九年至三十年農民所得物價指數，農民所付物價指數，農民購買力指數，農民生活費用指數，及重要農產品實價表。截至本月份，已編製完成者，計有秀山，樂山，宣賓，峨眉，三台等五縣，尚有二縣正繼續趕編中。

(三) 搜集農業統計資料 此項工作係本月中旬開始舉辦者，先擬定「本室統計資料保管辦法」及「農業統計資料分類方法」現正按已定辦法着手搜集中。

(四) 公務統計事務 本所過去公務統計，均分由各單位辦理，散漫零星，毫無系統。本室成立後，即擬定「本所各組室會處理統計事務辦法」及「本所附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辦法」現正

分處本所所長及統計處核示中。并擬定『辦理公務統計程序』一案辦法核定，人員補齊，即可開始推動。

各 縣 工 作 報 告

縣名	統計室主任姓名	工 作 概 況
靖化	蔡 世 英	1.重要糧食產量統計表。2.三十年初期各校學生統計比較表。3.主要藥材產量比較表。4.二十八九兩年各月糧食市價統計表。5.特產品產量比較圖。6.人口分佈圖。7.文化機關分佈圖。8.行政人員比較圖。9.三十年度下期學生入學統計表。10.學校統計表。11.行政人員學歷統計表。12.合作社統計表。13.壯丁統計表。14.教職員統計表。15.行政人員懲懲統計表。16.行政組織統計表。17.武器統計表。18.行政人員年齡統計。19.行政人員籍貫統計表。20.保甲戶口統計表。
大足	袁 致 澤	一月份 1.填報物價調查。2.辦理收發公文週報。3.審核鄉鎮異動統計。4.彙報三十年度十一月份縣戶口異動。5.登記鄉鎮公所職員。6.鄉鎮公所職員獎懲統計。7.審核戶口九種統計表。8.辦理戶籍人員講習會。
樂山	劉 祖 堯	(一)一般方面：1.整理三十年各項統計材料。2.三十年十二月份違警案件統計。3.三十年十二月份收發公文統計。4.呈報三十年有呈報必要之統計報告。5.中旬農情報告及電報。6.公務員生活必需品每旬查報及電報。7.全國重要都市每週物價報告及電報。8.每週物價調查。9.繪製統計圖：甲，樂山縣農作物出產需要比較圖。乙，樂山縣主要農作物產量立體圖。丙，樂山縣教育經費百分比圖。丁，樂山縣主要農作物收成估計圖。戊，四川省農產分佈圖。(二)人事方面：1.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舉識紀錄。2.公務員異動登記。3.人事管理實業狀況報告。4.公務員動態月報。5.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舉識成績報告。6.助辦年終考核。
萬縣	王 裕 昌	一月份 1.編製人事財政公文收發等統計。2.調查物價及公務員生活必需品。3.填報人事管理概況表。4.各項戶口統計表。5.出

正壯丁統計表。6.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羅江 加

一月份 1.籌設縣政府統計室。2.繪製縣府職員及縣屬各機關主要職員一覽表底稿。3.擬訂本年度羅江縣戶籍督導辦法大綱。4.擬訂本年度羅江縣戶籍及人事登記工作計劃摘要，並將登記辦法及印製表冊支付預算書擬就。5.彙辦本年二月份縣戶口異動統計呈報表。

新繁 李 功 敘

一月份 1.整理戶籍檔案。2.審核彙報三十年十二月份戶口異動統計呈報表。3.督導各鄉鎮辦理戶口異動情形。4.處理戶籍室及統計公文。5.填報物價調查表。6.電報冬季農作物種植面積。7.整理戶籍十種統計表。8.繪製縣圖二份。9.籌備成立統計室。10.辦理有關戶籍及統計事項。二月份 1.成立統計室。2.填報物價調查表。3.電報冬季農作物收穫成數。4.審核彙報本年一月份戶口異動統計呈報表。5.繪製縣城街道圖。6.整理戶籍十種統計表。7.處理戶籍及統計公文。8.蒐集縣概況調查表資料。9.編製縣統計簡編。10.赴省參加選縣戶口普查省講習會講習。

江北 羅 製 備

1.查報物價調查表(每週一次)。2.審核各鄉鎮造送之本年度一月份戶口異動統計呈報表，戶口遷移更正單及戶口異動登記簿。3.彙編本年度一月份選縣戶口異動統計呈報表，分報內政部，省政府，專署查核。4.辦理本月份公文收發統計。5.彙編九種戶口統計表，(已完成六種)6.編製本府統計室三十一年度統計工作計劃及分月進度表。7.擬撰有關統計及戶籍之各項文件。8.籌備本府統計室成立之各事項。

崇山 出

維 二月份 1.清理各種戶口調查表。2.籌備成立統計室。3.續報物價週報。

江安 徐 庭 治

1.辦理本縣各年度積谷統計。2.辦理本縣三十年度適齡壯丁統計。3.辦理全縣舊有及擬建倉廩統計。4.繪製本縣區劃圖。5.編製本縣普通船戶常住人口年齡分組統計表。6.編製本縣戶口統計表。7.編製本縣人口性比例表。8.審核彙編三十年九月至十二月及三十一年一月各月戶口異動統計呈報表。

紀 錄

第十次處務會議紀錄

一、報告事項

1. 統計長報告

1. 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所舉辦之省講習會，已於昨日開幕。成績甚佳，日內各工作人員即將赴瀘州，崇寧，及彭縣實地進行普查工作。
2. 本省各專員公署統計室經費，主席已批交會計處核辦，俟會計處核定呈准行政院後，即在本省新興事業費內開支。
3. 各縣府統計主任，除己委代特種考試及格之八十餘縣外，其餘未設置統計主任之各縣，縣長亦得遴選合格人員委派。
4. 以後各科室人員請假，務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凡請假者，必須向各該主管科室負責，當面陳明理由，否則決按其請假時日扣薪，以示處分。

2. 各科室報告

(各科室工作報告 詳見本期工作彙報內)

二、討論事項

1. 擬定縣公務統計方案提付討論案

決議：由專員室與第一第二科，於兩星期內會同決定呈核

2. 第三科擬訂統計人員任用審查注意事項請公決案

決議：交由專員室修正

3. 修正四川農業改進所統計室辦事細則提交審查案

決議：再交羅專員審核後呈核

縣公務統計方案編製會議紀錄

縣公務統計方案審查委員會於三月六日下午二時，在金牛壩統計處舉行會議，出席有張專員批文等十二人，由張專員主席，行禮如儀。會議事項畧誌如次：

(一) 主席報告

據謂：過去曾由一二兩科同仁分別擬編縣公務統計方案；關於擬編進度概況及及研究心得，均盼諸位報告。

(二)負責擬編人報告

(甲)劉前科長歷榮報告：畧謂：本人前由第一科科長任內已擬就：戶口行政組織等表式，未完部份則交由李股長景如擬製。

(乙)劉科長儒報告：畧謂：(一)縣公務統計方案應與省公務統計方案有密切之聯繫，(二)擬編時應盡量採用原有各種表式，(三)擬製程序應分為：(1)繪製縣府及其附屬機關之組織系統圖，(2)決定分類方法，(3)研究法規檢討實況，及搜集縣府及其附屬機關奉到各廳處令頒之經常表報，(4)決定機關單位及其分級，(5)決定分綱，分目，分欄方法，(6)製定表冊，(7)編製說明與附件。

(丙)吳股長仲申報告：報告擬編警衛統計表式情形。

(丁)程股長榮傑報告：建議擬編方案時應先擬定綱目，再行分工擬製，

(戊)楊股長道琛報告：報告縣組織概況并建議擬編時應：(一)表格宜化繁為簡，(二)應與各主管廳處取得聯繫，(三)各種表格應力求一致。

(己)呂科員鴻勳報告：建議：(一)未開始擬訂之先應：(1)製定公務統計方案擬訂辦法，(2)先由一人總其成，然後分工擬訂，(3)實施程序與辦法在方案中，應詳加說明，(4)內容宜簡明扼要，(二)開始擬訂方案時應：(1)根據已有表報，(2)修改已有表報之差誤部份。

(庚)楊科員秋聲報告：畧謂：擬縣公務統計方案時應：(一)先製定草擬原則，(二)內容應繁簡適當，並須參照實況擬編。

(三)主席結論

畧謂：歸納諸位意見，可得結論如次：(一)應注重程序，(二)內容宜扼要簡單，(三)擬方案時應先了解搜集資料之方法及應採何種資料，以便擬訂表式，(四)在擬方案之先，應多搜閱有關之資料，(五)縣組織系統圖，應詳加說明，并由楊股長道琛負責撰擬，(六)由一二兩科人員，依其職掌分工編纂。

主席又謂：現已編就縣公務統計方案須知一種，以供擬方案時之參考。又統計長限二星期內將方案擬竣，第一科辦理部份，因事實上之困難，恐難如期完成。

(四)劉科長儒建議：

主張擬方案時，參攷之資料，應包括(一)縣各級組織綱要，(二)新縣制實施彙編，(三)三十一年度省府施政綱要，(四)四川省政府公報。

(五)議決事項

縣公務統計方案中，所分各綱以主計處頒發之地方政府公務統計綱目為依據。原方案綱目中所分各綱，有與本省情形不能完全適合之處，應增改刪減，計：刪去(六)僑務(二十三)鐵路，(二十四)公路，(二十五)航空，(二十六)公用事業等項；加入禁政，軍事，訓練，糧政等項；并將(五)省務改為縣務。

統計消息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開省講習會

本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籌備工作，業已竣事，於二月二十四日開始舉行省講習會研討方案，時間分配為習講五天，編查實習，統計實習及實際問題討論各一天，共計八天。由該會委員兼總幹事李成謨主講，參加者，有所選縣份之民政科長統計主任，縣指導員，普查委員會全體工作人員，成都新繁灌縣都縣崇慶等縣統計主任，及統計處指派參加之人員共計約五十人，每時開會八小時，星期日亦照常工作，各會員，均精神振奮，潛心研討，對於各種問題，貢獻頗多，尤於二月二十八日前往成都縣蘇坡橋普查實習時，各會員勤慎將事態度和藹，博得當地一般人民之好評。該會開幕時由本省普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普講習會副會長胡次威氏主席，行禮如儀後，除由主席報告辦理普查之經過外并省府統計長兼普查委員會委員李景清氏訓話，三月三日午後三時舉行閉幕式，仍由胡氏主席，國民政府主計處陳主計長頒有訓詞，由該處朱主計官代為宣讀，省府張兼理主席臨時因事不克出席，特派行轅孟處長簡壽代表訓話，主計處統計局副局長兼普查委員會委員朱君毅氏趕到參加，並致訓詞，（編者按：各訓詞見本刊第十九期專載欄）所選各縣參加人員，於會後即返縣，籌備成立縣普查處。其餘成都等五縣縣計主任，亦分別派往所選縣份協助普查工作云。

訂定各縣政府統計室最近應辦工作提要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令飭各縣統計室稱：

查各縣政府統計主任，業經本處分別委派代理，負責籌備成立統計室在案。值此縣統計機構依法設置之初，各縣統計人員，亟應淬厲奮發，盡勉工作，以期發揮統計之功效，奠定超然主計制度之基礎。關於最近應辦工作，除前由省府先後令飭各縣經常查報之各項表報，均應繼續查報外，在統計室成立以後，各該室最近應辦工作，特由本處訂就四川省各縣政府統計室最近應辦工作提要，以資遵循。除分令外，隨令附發該項工作提要一份，令仰該主任即遵照辦理，依限呈報為要！此令。

計發四川省各縣政府統計室最近應辦工作提要一份附表四份（略）

各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限於三月二十五日以前逕送統計處

四川省政府訓令本府各廳處及附屬各機關司：

案檔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渝統字第一二四四號公函畧開：為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業經國民政府核定，准予公布施行，茲隨函檢送綱目十冊，請轉飭統計處，依屬方案綱目，從速擬定其所在政府之公務統計方案送處核定，等由，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十冊，准此，查公務統計方案，在劃分各機關公務統計之範圍，明定各機關公務統計之性質，規定應用之科目與單位，提示查報與編製之方法，使標準劃一，步調趨齊，統計資料，得以充實，對於行政三聯制之實施，始有切實之功效，惟各機關公務繁瑣，職掌各殊，關於公務統計方案，尤應分別擬訂，方能使內容與實際情形適相符合，准函前由。除飭本府統計處另擬本省各機關編擬公務統計方案辦法逕函辦理，另分令外，各行檢發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一冊，令仰該處即便遵辦，擬定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限於三月三十日以前，逕送本府統計處以憑備為要！此令。三十一年正月廿五日統計處委派蔡德元等八十八員代理成都等縣統計主任，

四川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知照

案據本府統計長李景清簽呈稱，續查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四川省縣政府設置統計人員暫行辦法，均先後由本府令頒各在案。查該項設置統計人員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本省各縣政府在三十一年度應一律設置統計主任，成立統計室。俾健全縣統計機構，以輔助行政三聯制之實施，茲經本處依法遴選蔡德元等八十八員，令派代理成都等八十八縣政府統計主任，負責籌備成立統計室，除依法轉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委，另分令外，理合藉呈令派代理成都等八十八縣縣政府統計主任名單一份，簽請鑒核轉令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遵照，計附名單一份，等情。據此。查各縣政府統計室經費，業經本府分別編入三十一年度各縣地方總概算書內，以統三字第八九號訓令頒發，各縣政府統計室經費概算表，謄造在案，茲據前情，各行檢發代理各縣政府統計主任名單一份，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統計代理各縣政府統計主任名單一份（已於上期公布）

籌備縣政府統計室注意事項

一、縣政府統計室以與戶政聯合室辦公為原則，如戶政室房舍過小不能容納時，應請

示 縣長於縣府內，指定地點辦公。二，縣政府統計室籌備成立，得商承縣長酌支開辦費，
在各該縣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二等縣以不超過六百元為限，三四等縣以不超過五百五十元為限，五六等縣以不超過五百元為限，仍應遵照省令規定，動支預備費辦法辦理。三，縣政府統計室佐理人員及雇員之任用，依法應報由本處呈請該委成備文。應由統計主任商承縣長甄選定後，檢呈試參暨資歷證明文件，具報來處，以憑核辦。四，縣政府統計室之行文，應遵照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九條 規定辦理，未頒發統計主任官章以前，暫用統計主任私章，並准照附式大小字體，由 县政府統計室蓋記一方備用。五，縣政府統計室經費，應遵照四川省普通公務會計制度 規定辦理，並單獨報銷。

三市寸

附式 半市寸：縣政府統計室

各縣統計工作應由行政督察專員認真督察

四川省政府訓令各專員公署各市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順會字第九六二號訓令開：

查統計工作，為一切行政之重要依據，各級地方政府，自應認真辦理，積極推進，現該省各縣市政府既有統計室之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負監督視察區內各縣市行政之責，對於各縣市政府統計之工作，仍應認真督察，以謀推進，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四川省 各縣物價調查改定辦法

本省各市縣城物價調查，前經頒定「四川省各縣市城物價調查辦法」，「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各縣物價調查辦法」，按週舉辦，業已二載，茲為適應各地物價調整工作起見，將前項辦法重行修正，改為按旬調查，已於三月十三日公布「四川省各縣市政府調查物價辦法」及「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各縣調查物價辦法」通令施行。至前頒辦法，亦自同日廢止。（調查物價辦法見法規欄）

人事

統計處人事動態

表統計處職員動態

三十一年二月份

職別	姓名	動到		離職		備註	考
		年	月	日	年		
一等三級科員	田國湘	三	一				
股長	程增傑	三	一	二			
二等二級科員	田仲康	三	一	七			
二等三級科員	呂鴻助	三	一	八			
三等一級科員	孟昭祿	三	一	九			
二等一級科員	劉民澤	三	一	十六			
二等一級科員	莊峻曾				三	一	五
股長	楊道探	三	一	二	九		
一等三級科員	章錫翰	三	一	二	十九		
三等二級科員	黃如海						原任三等三級科員
三等三級科員	林幼蘭						原任一級雇員
一級雇員	鄒才士	三	一	六			
專員	謝澄	三	一	八			
專員	羅君俠						原任一等一級科員
股長	馮春明				三	一	四五
股長	吳仲申						原任二等二級科員

法規

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下簡稱專員公署）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爲統計室，冠以所屬機關名稱。

第三條 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四川省政府統計長之指揮督督，並依法受行政督察專員之指揮，主辦所屬機關之統計事務。

第四條 統計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專員公署統計規範圖表格式之審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進事項。
- 二・關於專員公署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 三・關於專員公署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 四・關於專員公署所轄各縣政府統計事務之督導視察事項。
- 五・關於四川省政府統計處臨時飭辦或交辦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關於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五條 統計室設置佐理人員及雇員之名額，由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斟酌事實之需要，擬訂呈請主計處會同四川省政府決定之，其人選由統計主任商行政督察專員遞定，由四川省政府統計處與呈請處分別任免並備案。

第六條 統計室指派佐理人員於所屬機關各部份組織中，擔任登記統計工作，前項人員，並行政應受所在部份組織長官之監督指揮。

第七條 統計室對外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屬機關名義行之，但關於四川省政府統計處飭辦事項及各項調查表，得逕呈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核示。

第八條 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統計室每屆所在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會同所有機關各部份組織審議，並呈經行政督察專員核准後，呈送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核定之。

第十條 統計室對於各項規範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之公布以前，應先送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核定之。

第十一條 統計室應按期將上月統計工作報告，依式送送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備查。

第十二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三條 統計主任，每年度至少應以三分之一時間，分赴行政督導區內所轄各縣督導縣政府之統計工作，並隨時監督情形，報告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查核。

統計主任督導旅費及膳宿費，按照四川省公務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支給之。

第十四條 統計主任與督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之服務規則。

第十五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各縣市政府調查物價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調查各市縣物價，以供平定物價，調整供需，及救濟內地產業各項施政之參考，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除成都市由四川省物價調整委員會直接調查外，其餘各縣及自貢市，三峽實驗區，設治局，均須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縣市物價調查工作，應指定各該縣市府統計人員負責辦理，凡未設統計人員之縣市，得暫時選派富有物價調查經驗之技士或科員擔任，仍由各縣市政府負責促考核之責。

第四條 辦理調查工作人員，除支原薪外，不得另支津貼及調查費，其成績優者，得呈報本府酌予獎勵之。

第五條 物價調查工作，分為每旬物價調查及物價兩種。

第六條 每旬物價調查，自三十一年一月上旬起，遵照新頒發表式，按旬查報，不得任意拖延或中斷。

第七條 前條每旬物價調查，於每月五日，十五，二十五日，按期各舉行一次。調查表格，應於當日午後以一份快郵逕寄本府，一份寄至各該管專員公署，一份各該縣市政府自存，並將各項物品價格，按旬分月登記，以便考查，登記形式樣，由本府頒發各縣市政府，即照式印製備用。

第八條 凡經規定之調查物品，如米麥雜項及柴類等項，應於集市地點調查，其餘各項，則須選擇一富有代表性之固定商店，長期調查之。

第九條 選擇固定調查之商店，應以位置適中，規模較大，其價格富有標準性為準。

第十條 調查之物品，由本府選定之，但當地如有特殊產品，各縣市政府認為有調查

之必要時，得增列於調查表內，以後即不得遺漏。

第十一條 調查表格，由本府製定樣式，發交各縣市政府，照式印製備用。

第十二條 補查物價，自各地開始查報時起，追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為止，並於文到之日起，一月內調查完竣。

第十三條 補查物價，應以過去每月十五日之物價為準，按月調查一次，如某種物品，該日之價格無法查得時，得以十五日前後一二日之價格代之。

第十四條 補查物價，必須調查商吉進貨簿，批發簿，零售簿，或其他記載物價之簿冊時，得先向原商號，或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固定長期調查之商店，商得同意後行之。

第十五條 某種物品之價格，無法於一商店中查得時，應向該業公會或行業查詢之。

第十六條 補查物價時，所有商品之花色牌號，應與現時調查之花色牌號一致，如無相同之花色牌號得按其品質相似者調查，但須於表內註明之。

第十七條 補查表式，由本府頒發於限期內，補查完竣，得繕寫三份，以一份逕呈本府，一份呈報專員公署，一份縣市政府自存。

第十八條 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工作，遇有特殊困難時，得隨時呈報本府請示辦理。

第十九條 每旬物價調查及物價補查工作，均屬為各縣市政府考績之一。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各縣調查物價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使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下簡稱專署）負責督導所轄各縣辦理物價調查工作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專署應派統計主任，督導所轄各縣辦理物價調查人員，按期辦理，分別呈報遇有呈報不齊或工作間斷時，應令飭各該縣補查或繼續辦理。

第三條 各專署統計主任，於接到所轄各縣物價調查表後，應嚴加核對，分別登記，於每旬物價登記冊，月終計算其平均數，過錄於每月登記冊內，此項登記冊樣式，由本府頒發，各專署照式印製備用。

第四條 各專署如發現所轄各縣所報物價調查表有錯誤時，應即令飭更正。

第五條 各專署統計主任應按月編輯所轄各縣每月平均物價報告二份，以一份呈送本府備

案，一份各專署自存。

第六條 各專署統計主任就職時，應將其項逐年物價調查資料及登記表冊備卷正式移交。

第七條 各專署對於統計主任辦理督導所轄各縣物價調查事項，應列為考核成績之一，并於年終呈報本府備查。

第八條 各專署所轄各縣政府，辦理物價調查情形，除專署所在縣政府由專署統計主任按月考查一次外，其餘各縣，應由專署派員到達各該縣時負責考查之，并將考查結果呈報該管專署彙報本府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公務統計登記暫行辦法

一・ 本廳為辦理公務統計暫行辦法，採取集中登記方式，以搜集各種資料，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廳所有收辦或創辦文件，經收發室登記封蓋後，未送歸檔以前，連同原件收發文單，交統計股廣卽逐件登記，不得延闊。

三・ 統計股收到公文，應按收文單及創辦文件單點收登記訖，加蓋登記戳記及登記人私章後，點交檔案室歸檔。

四・ 本廳所有公文，經統計股登記後，各主管科室均得提存。

五・ 本廳所有未經收發室而有關公務之案件，應由各主辦人員隨時登記，每月終彙交統計股整理，編製統計報告。

六・ 統計股所登記之簿冊，各主管科室得隨時調閱，以備參攷。

七・ 統計股於各案件結束後，應將整理結果繕正一份，送有關主管科室備查。

八・ 全廳處理公文統計結果於每月終應由統計股彙編報告，呈廳長存查。

九・ 本辦法經廳長核准後施行。